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港幣櫃台) 及 80941 (人民幣櫃台)

董事會成員調整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丕征先生因年齡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2025年1月8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就李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突出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王利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8日起生效。

王利民先生，56歲，現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先後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政治部辦公室基層建設指導處處長、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總局副局長及二局副局長、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三紀檢監察室副主任、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國家監察委員會第七監督檢查室副主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紀檢組組長及紀檢監察組組長。王先生於1992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的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年期。王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適時輪值告退及重選。王先生享有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不足一年的，董事袍金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王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依據其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王先生已自願放棄其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王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深信王先生之豐富經驗及寶貴的專業知識能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貢獻。本公司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5年1月8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何飈先生、王利民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